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正偉

電話：(04)3706-1252

電子信箱：e-13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30000E_1135701788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5701788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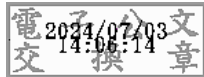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059